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52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机动车 检验检测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中有关“放开机动车检测类、气象服务类、地震安全评价费等收费项目”的要求，自6月10日起，我省放开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检测、尾气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自主制定价格。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收费关系到广大车主的切身利益。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醒广大车主充分利用机动车检验检测可以跨省异地检验的政策，合理选择检验检测机构，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密切关注实行市场调节价以后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我省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有关行业组织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规，加强行业自律，督促行业组织成员诚信经营，不得组织实施串通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抄送：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